###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

決定: 治悉; 本市有關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之地區, 其後續為改善當地社區鄰里老舊環境所辦理之相關都市更新, 請都發局參考歐盟先進國家如英國鄰里計畫、德國社會計畫-結合環境改造、就業、商業發展、環境發展特色 創造等整合性之都市發展方案, 以提供市民參與, 作為 擬定幸福鄰里計畫借鏡之參考。

第二案:本會業務報告:

決 定:(一)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定位、審查會議 紀錄性質、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及改進措施等由報 告案:洽悉。

- (二)97年度專案小組:照提案通過,必要時專案小組召集人得邀請其他委員暨專家、學者參與專案小組會議;名單如下:
  - 1. 第一組:

召集人: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副召集人: 盧委員友義

委員:張委員文智、賴委員文泰、魯委 員台營、徐委員宏宇、張委員永 義。

2. 第二組:

召集人: 盧委員友義

副召集人:張委員文智

97.2.26-323-1

委員:賴委員文泰、曾委員梓峰、曾委員參寶、郭委員敏能、劉委員富 美。

####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於未來辦理相關後續作業時應予 納入考量外,餘照專案小組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通過:

- 1. 未來道路工程規劃細部設計應兼顧有關行經 中海路段穿越海軍營區兩側空間使用機能及 連續性之原則,亦請納入計畫書予以載明。
- 2. 本案係配合新設台 17 線路權使用範圍而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有關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範圍內所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綠 地、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請規劃單位未 來於相關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予檢討補 足。
- 3. 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予以釐正。
- 4.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情形: (詳 如後附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1)編號 1.案:俟該地區未來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
  - (2)編號 2.-6 案:依軍方建議意見,維持原公 展草案路線規劃;另自立營 區(四海一家)變更為機關 用地乙節同編號 2.-4,併整 體規劃考量。
- (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修正意見配合修正公展計畫書 圖後於報請內政部核定前辦理公告周知,公告周

97.2.26-323-2

知時若民眾仍有異議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

(三)另因配合本變更案後續辦理代建代拆等相關行政協調事項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審議範疇,惟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依歷次市府與軍方雙方協商共識積極配合處理。

#### (四)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1)本區域聯外快速道路之定位、功能、等級 及路型斷面規劃設計之原則應予規範納入 。
  - (2)為免社區出入性交通匯入台 17 線快速道路 形成交織車流而影響該道路交通運輸品質 及安全,本台 17 線沿線除藍田路、德民路 、中海路、介壽路等四條道路路段交叉點 作快車道開口之設置外,其餘路段不得再 另置快車道之道路開口。
  - (3)沿線道路細部設計應將下列原則納入考量:
    - A. 道路沿線之規劃理念應予納入生態廊道 的概念,並配合沿線道路作景觀意象、 綠美化之設計要求。

- B. 社區出入之交通安全、地區交通迴轉設計、社區消防等需求。
- C. 區域排水(廣昌大排)規劃設計除考量 區域排水功能外並應將視覺景觀、使用 安全納入考量。
- (4)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
  - 編號 1.:配合結論 1、(2)、(3)事項,請地政處於大會補充說明。
  - 編號 2.-1:A.「新台 17 線高雄外環線行 經援中港營地路段向東調 整」:照規劃研析意見維持 原計畫。
    - B. 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 心南區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更 正本建議為 15 筆機關用地 請市府(工務局)辨理撥用 給軍方:非屬都市計畫變更 事項,不予討論。
  - 編號 2.-2: A. 建請將後勁溪以南、右昌 細部計畫區以西部分向東 調整計畫路線劃設: 照規 劃研析意見通過。
    - B. 楠梓區建華段 88-1 地號等 12 筆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 用地:另案循法定程序檢 討辦理。
  - 編號 2.-3:同意依軍方建議向東微調並照 研析意見通過,有關路線微調 後之植栽遷移建請併道路工程 處理。
  - 編號 2.-4、2.-5、2.-6、2.-7: 照研析意

見;有關配合新台 17 線建設 衍生相關代建代拆之土地變更 需求,另案請市府積極協調及 協助軍方循法定程序儘速檢討 辦理。

編號 2.-8: 照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編號 2.-9:維持原計畫。

編號 3.: 綜合考量南門圓環附近道路系統 之交通情形、分流機能及道路拓 寬之徵收問題,故維持原計畫。

- (5) 請市府積極與軍方協商並配合軍方國防需 求辦理本案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 2. 有關配合本新台 17 線建設都市計畫變更所使 用軍方管有之土地,除請市府依法辦理撥用 ,並俟本案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後,循法定 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外;亦請市府 配合本案於發布實施後,因該項交通建設之 故,致行經援中港營區用地取得遭致審計部 質疑時,請積極協助軍方妥予說明。
- 3. 另因配合本變更案所衍生相關代拆代建之土地 變更需求,請市府積極協調及協助軍方循法定 程序儘速另案檢討辦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	本都市計畫「高雄市區省道新		1 建議附圖 A 區變更爲第三種住	俟該地區未來
	政府地	台 17 線」經過本處辦理高雄		宅區、E 區及 G 區變更爲第四	辦理細部計畫
	政處	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		種住宅區乙節,因該機關用地	涌般給計時納
		西側,爲整體土地利用考量,		係 91 年 3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	
		建請本案部分綠地配合高雄大		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	入考量。
		學區段徵收區內使用分區變更		區援中港海軍魚塭地區保護區、河	
		(如附圖,A 區變更爲第三種		道用地爲機關用地)(供軍事使	
		住宅區、B 及 F 變更爲道路用		用)案」,由保護區變更爲機	
		地、C 變更爲河川用地、D 變		關用地,依照全市通案性變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更爲公園用地、E 及 G 變更		負擔回饋規定,應負擔回饋	
		爲第四種住宅區)。		50%土地,且其權屬係屬軍方	
				所管有,變更爲住宅區將徒增	
				管理利用之困難。	
				2.建議附圖 B 區及 F 區變更爲道	
				路用地乙節,因新台 17 線道路	
				係規劃定位爲快速道路系統,	
				不宜有過多穿越性道路與其銜	
				接,影響新台 17 線通行速率,	
				故建議仍維持原公展草案變更	
				爲綠地用地。	
				3.建議附圖 C 區變更爲河道用	
				地、D 區變更爲公園用地乙	
				節,因考量鄰接土地使用分區	
				整體利用,建請本府工務局下	
				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於都	
				委會審議時出席提供意見。	
21		陳情位置:高雄市楠梓區援中		1.本次計畫路線後勁溪以北部分	
		段 659-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面積 1.5595 公頃。(如清冊			
		<u> </u>	入海軍左營軍港		
		建議事項:	第二港區開發範		
		一、建議「新台 17 高雄外環		調整乙節,將影響第三者權	
	管理處	線」行經「援中港營地」			劃研析意見
		路段向東調整,儘量減少		2. 有關建議援中段 659-2 地號等	
		使用國軍管有土地。	提供高雄市政府		畫。
		二、建議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			
		659-2 地號等 10 筆土地,	場,由於 96 年 1		
		面積 1.5595 公頃,使用分			
		區分屬「公園用地、道路			部地區營產
		用地、河道用地」及「分			管理處更正
		區線尚未分割」(如附圖			本建議爲 15
		一),位處典寶溪出海口			筆機關用地
		至後勁溪出海口之間,並			請市府(工
		已納入海軍左營軍港第二	越援中港營地,		務局)辦理
		港區相關港灣設施規劃範			撥用給軍
		園內,建請變更使用分區 「A 居用以上 送路 用以上			方:非屬都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河洋田地、田川田田地、	劃。		市計畫變更
		河道用地」及「分區線台			事項,不予
		未分割」爲「機關用			討論。
		地」,並同意軍方辦理市			
2.2		有地撥用作業。	安市陆海山北平	1 右閉冲送卡拉扎聿贴始从加紧	1 7卦 5主 12 24 75
22				1.有關建議本次計畫路線後勁溪	
		段 54-1 地號等 20 筆土地,面		以南、右昌細部計畫區以西部	
		積 2.1345 公頃。(如清冊  \			
	産中心		第二港區開發範		
	用部地	建議事項:	图。	位開會硏商結論一、:「本案	向東調整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1110 000 0	區營產	一、建議將高雄市楠梓區建華			
	管理處	段 54-1 地號等 8 筆土			
		地,面積 0.6502 公頃,	外環線案 將使		研析意見通
		現況爲南海大溝,使用分			過。
		區分屬「農業用地」及	筆土地,面積為	並改善該地區環境景觀及國有	2.楠梓區建華
		「上下水道用地」(如附	29.2567 公頃,公	地維護管理問題,依軍方建議	段 88-1 地
		圖二)變更爲「道路用	告現値總價計新	向東調整道路界線至右昌舊部	號等 12 筆
		地」,並將「新台 17 高	台幣 36 億 0,086	落住宅區建築線」(如附圖 1),	公園用地變
		雄市外環線」向東微調至	萬 0,601 元整,	建請委員會就上開會議硏商結	更爲機關用
		南海大溝,儘量減少使用	本案將大幅縮減	論進行審議。如經委員會同意	地:另案循
		國軍正常使用中營地。	軍事用地,影響	路線調整,再另行辦理公開展	法定程序檢
		二、建議高雄市楠梓區建華段	國防建設甚鉅。	<b>覽</b> 程序。	討辦理。
		88-1 地號等 12 筆土地,		2.有關建議楠梓區建華段 88-1 地	
		使用分區屬「公園用		號等 12 筆土地公園用地變更爲	
		地」,已納入海軍左營軍		機關用地乙案,經查建議位置	
		港第二港區相關岸埠設施		非屬本次計畫範圍內,將納入	
		規劃範圍內,建請變更使		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與國防部	
		用分區「公園用地」爲		合作左營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參	
		「機關用地」。		考辦理。	
23	國防部	陳情位置:高雄市楠梓區建華	「新台 17 高雄外環	1.有關建議本次計畫路線行經	同意依軍方建
	軍備局	段 44 地號等 18 筆土地,涉及	線」行經「海軍新訓	「海軍新訓中心」路段向東微	議向東微調並
	工程營	面積 4.0040 公頃。	中心」路段,涉及正	調乙節,經本府96年9月6日	照研析意見通
	產中心	建議事項:	常使用中房屋 18	Colt 1 ya we ta but a la mata a mata a	過,有關路線
	南部地	一、建議「新台 17 高雄外環			
	區營產	線」行經「海軍新訓中			
	管理處	心」路段向東微調(如附			
		圖三),避免涉及正常使			
			新台幣 3 億 2,773 萬		
		二、倘需拆遷營區設施,請高			
		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2),建請委員會就上開會議研	
		0920039222 號函核定		商結論進行審議。如經委員會	
		「國軍營區設施拆遷處理		同意路線調整,再另行辦理公	
		原則」代建代拆,先建後		開展覽程序。	
		折方式辦理。 		2.本次計畫路線前經國防部 96 年	
				5月9日昌易字第09960008488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有關營區設施拆遷建議,將由	
				後續路道路工程開闢時,由本	
				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再行協	
2 4	高化元之7			調辦理。	昭田七辛日・
∠ <b>4</b>				經查左營區廍後段 79-2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爲機關用地、停車場 田地及母童遊鄉提用地。該建議	
				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該建議 位置非屬本次計畫範圍內,將納	
	-			位直非屬本次計畫	
	四 宮 厘	案內陳情土地使用分區分屬	切能。	合作左營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參考	而水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		辦理。	市府積極協調
		所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都		// <u> </u>	及協助軍方循
		市土地未編定」(如附圖			法定程序儘速
		四),建議變更爲「機關用			檢討辦理。
		地」,俾利後續「新台 17 高			MH 3 //31 ·
		雄外環線」開闢後,整體營地			
		大幅縮減情形下,該營區可供			
		軍方規劃運用。			
25	國防部	1 7 7 7 7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經查左營區廍後段83地號等4筆	昭研析音見;
		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廍後段		土地非屬本次計畫範圍內,將納	
		83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_	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與國防部	
		0.6110 公頃如清冊四。		合作左營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參考	
		陳情事項:	左楠地區居民平		拆之土地變更
		案內陳情土地使用分區分屬		////···	需求,另案請
		「住宅區」及「商業區」(如			市府積極協調
		附圖五),建議變更爲「機關			及協助軍方循
		用地」,俾利賡續遂行各項任			法定程序儘速
		務。	院」業奉「國家		檢討辦理。
		127	資產經營應管理		DX1137/31 - X
			委員會」第49次		
			委員會議同意留		
			用。		
26	國防部	陳情位置:「四海一家」坐落		1.有關建議本次計畫路線行經	1. 依軍方建
	軍備局	於高雄市左營區廍後段 131-5	外環線」行經	「自立營區(四海一家)」路	議意見,
	工程營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四海一家」路	段向西微調,避免涉及該營區	維持原公
	產中心	2.4845 公頃如清冊五。	段,涉及該營區	中餐廳乙節,經本府 96 年 9 月	展草案路
	南部地	陳情事項:	中餐廳 1 棟,依	6日邀集軍方及相關單位開會研	線規劃;
	區營產	一、建議「新台 17 高雄外環	據行政院院頒	商結論三、:「在維持軍方精	另自立營
	管理處	線」行經「自立營區(四	「建築工程造價	神堡壘內環道路及避開四海一	區(四海
		海一家)」路段向西微調	參考表」RC 結構	家、海軍大氣海洋局建築物之	一家)變
		(如附圖六),避免涉及	新建造價至少需	前提下,本案路線向西微調」	更爲機關
		該營區中餐廳。	新台幣 4,949 萬	(如附圖 3),建請委員會就上開	用地乙節
		二、「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	1,300 元整,將使	會議研商結論進行審議。如經	同編號 2
		行經「自立營區(四海一	高雄市政府工程	委員會同意路線調整,再另行	4,倂整體
		家)」路段,涉及正常使	經費大幅提高。	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規劃考
		用中房屋 2 棟、建物 3	二、「四海一家」主	2.經查本次計畫路線行經「自立	量。
		棟,爲俾利後續辦理代建	供過境官兵提供	營區(四海一家)」路段,其	2. 照研析意
		代拆事宜,建議將營區範			
		圍內土地變更使用分區			
		「都市土地未編定、住宅			
		區及道路用地」(如附圖			
		七)爲「機關用地」。	第 49 次委員會議		
		三、倘需拆遷營區設施,請高		屬本次計畫範圍內,將納入本	_
		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 92		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與國防部合	
		年 7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作左營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參考	
		0920039222 號函核定		辦理。	府積極協
		「國軍營區設施拆遷處理			調及協助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則」代建代拆,先建後			軍方循法
		拆方式辦理。			定程序儘
					速檢討辦
2.7	다 나 나 다	压体从黑,方#************************************	「女/、17 古光月四	1 七月月74 学 十一万三 李 1/5 45 75 77	理。
				1.有關建議本次計畫路線行經	
				「海軍大氣海洋局」路段向西 微調,避免涉及房屋及建物乙	
				版調,避免沙及房屋及建物乙   節,經本府 96 年 9 月 6 日邀集	
	南部地	  一、建議將「新台 17 高雄外			
	區營產	環線」行經「海軍大氣海			
	管理處	洋局」路段向西微調,避			
	<u>п</u> .т./с		建費用將使高雄市政		, .,
		二、案內陳情土地使用分區分		1 / 11/1/1/ / 1/2/1/1/1/2	
		屬「住宅區」及「道路用	高。	圖 3),建請委員會就上開會議	檢討辦理。
		地」(如附圖八),建議		研商結論進行審議。如經委員	
		將營區範圍內土地變更爲		會同意路線調整,再另行辦理	
		「機關用地」,俾利後續		公開展覽程序。	
		辦理新建事宜。		2.有關建議廍後段 140 地號等 4	
		三、倘需拆遷營區設施,請高		筆土地營區範圍內土地變更爲	
		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 92		「機關用地」乙節,非屬本次	
		年 7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計畫範圍內,將納入本府都市	
		0920039222 號函核定		發展局刻正與國防部合作左營	
		「國軍營區設施拆遷處理		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參考辦理。	
		原則」代建代拆,先建後		3 本次計畫路線前經國防部 96 年	
		拆方式辦理。		5月9日昌易字第 09960008488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有關營區設施拆遷建議,將由	
				│ 有關宮區改加州遷建議,將田 │ 後續路道路工程開闢時,由本	
				□ 俊稹路追路工怪用闢时,田平 □ 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再行協	
				的复数工品饭桶工物内书门员   調辦理。	
28	國防部	陳情位置:高雄市左營區興隆	現爲海軍營運中心本	經查左營區興隆段 737-2 地號 1	照研析意見維
	軍備局	段 737-2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部使用,負責督導海	筆土地「道路用地」變更爲機關	持原計畫。
	工程營	0.0161 公頃(如清冊七)。	軍服務作業部暨兼管	用地之所在位置,係 30 公尺都市	
	產中心	建議事項:	海軍福利作業業務各	計畫道路介壽路,且非屬本次計	
	南部地	案內陳情土地使用分區分屬	項工作順利推展,建	畫範圍內。爲考量當地交通需求	
		=		及道路寬度一致性,建議維持原	
	管理處	建議將營區範圍內土地變更爲		計畫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俾利後續「新			
		台 17 高雄外環線」開闢後,			
		整體營地大幅縮減情形下,該			
2.0		營區可供軍方規劃運用。 陸標位署:「海火俱鄉郊、五	N 「 +	1 + 然可開於印 1/2 址場签 22 6年	<b>然柱百<u></u>土</b>
				1.左營區興隆段 162 地號等 23 筆 土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乙節,非	
		左營區興隆段 162 地號等 23			
				屬平久計畫軋圍內。 2.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	
				<ul><li>2.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li></ul>	
		建議事項:			
	<b>四</b>	大大大 ·	97.2.26-323-9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理處	一、「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	計 25 處 , 面積	土地總面積不得少全部計畫面	
		行經「海光俱樂部」及	122.0534 公頃,平均	積百分之十,經查本市刻正辦	
		「海強幼稚園」路段,涉	6.7865 ㎡/人,已超	理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及正常使用中房屋3棟、	過檢討標準。	現行之高雄市都市計畫上述五	
		建物 2 座,爲俾利後續辦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爲	
		理代建代拆事宜,建議將		1,096.7774 公頃,佔總都市計畫	
		營區範圍內土地變更「文		面積(14,380.7324 公頃)之	
		教區」及「公園用地」		7.63%,較法定面積之 10%(約	
		(如附圖十)爲「機關用		1438.07 公頃)之規定仍顯不	
		地」,俾利後續辦理新建		足,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	
		事宜。		地。	
		二、倘需拆遷營區設施,請高		3.另查建議變更範圍部分爲國小	
		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 92		用地(永清國小),爲考量未來學	
		年 7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校之使用,建議維持原計畫學	
		0920039222 號函核定		校用地。	
		「國軍營區設施拆遷處理		4.本次計畫路線前經國防部 96 年	
		原則」代建代拆,先建後		5月9日昌易字第09960008488	
		拆方式辦理。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有關營區設施拆遷建議,將由	
				後續路道路工程開闢時,由本	
				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再行協	
				調辦理。	
				1.新台 17 線道路規劃係爲透過道	
	先生	如四路圓環只規劃照舊有路寬			
		30M,與全段 40-50M 路寬明			
		顯會造成人口最密之果貿、前			
		峰社區之新瓶頸且本段在貴府			
		原計畫說明書裡亦自承本路段			
		是全段唯一車流增幅最高的一			維持原計畫。
				2.本案變更範圍南至南門圓環,	
		馳,是故請一併變更上述路段			
		路寬 40-50M,以維全路段統 一水準。	則 豆 小 义 一 竡 訣 政 策、惹民怨。	公尺中華路業已能滿足市區快 速道路使用。另南門圓環至九	
		一小年。	宋· 怎氏心。 	型型路使用。另第门圓場主儿 如路、雄峰路圓環間之中華	
				四路、雄峰路園場间之中華 路,其兩側皆已建築使用,考	
				量道路拓寬需求不大之情形	
				<ul><li>単垣路和見需水小八と間が</li><li>下,南門圓環以南之中華路仍</li></ul>	
				應維持30公尺爲官。	
				3.另有關後續交通管理與號誌規	
				B. 另有關核順叉通音垤與凱訟院 劃事宜,建請本府交通局於都	
				<ul><li>動事且が建設を削り返過が削り</li><li>委會審議時出席提供意見。</li></ul>	
				— 女目TH城时山/印) (C) (C) (C) (C) (C) (C) (C) (C) (C) (C	

第二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大中路至正義路)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審議案。

決 議: (一)除依委員建議事項作下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在都市設計基準之前,增加「前言」的描述 前言:本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為高 雄市空間結構轉型與都市縫合的重大契機。 為奠定原鐵路週邊城市永續發展願景的目標 與優質生活環境品質的發展基礎,讓原鐵路 廊帶的都市縫合轉型成為帶動都市空間再結 構的觸媒。於此揭示都市設計基準欲達成的 目標與空間環境價值如次:

在鐵路廊帶週邊土地使用轉型過程,廊 帶週邊土地使用必須整合都市設計、都市再 開發、文化歷史遺跡(heritage and cultural legacy) 與交通系統、交通衝擊等各部門的發 展。鐵路廊帶園道使用的功能必須有永續性 生態的規劃設計,生物多樣性的安排,各項 景觀工程、捷運化通勤車站及相關設施物之 建築開發必須有綠建築考量,有關捷運化通 勤車站相關設施應比照捷運車站,除車站出 入口、通風口・・・等外,其餘設施應儘量 地下化,其供零售使用樓地板面積應符合比 例原則,不得為影響園道功能之土地及建築 使用。另在環境條件許可下,打造結合藍帶 與綠帶的空間場域 (例如,西園道可考量利 用曹公圳引入活水和園道共構);同時在計 畫區內, 具有文化、歷史意義之建築物、溝 渠、老樹 ・・・等的保存,應於都市設計審 議過程檢視,以獲得生活、生態、文化及空

- 2.相關條文內容,參酌以下建議,納入修正:
  - (1)本都市綠廊土地使用性質,除表現最佳化 綠廊使用外應結合兩側土地使用並負提升 周圍環境品質之責;本地區都市設計,須 以生物棲地概念來營造,例如西園道可考 量結合周邊水系或適當方式引入活水、園 道植栽均應有永續性生態考量···。
  - (2)綠廊道應儘量避免設置穿越性道路,故請 規範穿越園道之道路等級,及該道路毗連 園道之一定範圍內,亦應配合本設計基準 辦理都市設計。
  - (3)本計畫區內各項景觀工程、捷運化通勤車 站及相關設施物之建築開發,均應符合綠 建築相關規定。針對本計畫區內,依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歷史性建築物、溝渠 、老樹 · · · 等,應依相關規定妥為保 存,並於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計畫書中載明 處理情形。
  - (4)有關捷運化通勤車站相關設施應比照捷運車站,除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等外,其餘設施應儘量地下化,且供零售業使97.2.26-323-12

# 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捷運化通勤車站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大中路至正義路)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 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謝里長忠 正(高雄市 三民區自 立 一 路 177 巷 5 弄 18 號 07-3212997)	建請拆除自立陸橋。	本案內中華路等橋既可 拆除,爲何自立陸橋不 能拆?	有關自立路橋是否拆除係屬整體交通動線規劃評估事項(依 97.02.14.權責分工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無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事項,故非屬本都市計畫案範疇。(都發局 970220 高市都發一字第 0970002325 號函)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 案。
2	柯錫佳等 (彰化縣彰 頂路 22 巷 69 號 04-2693206)	高地體畫開環及後市原定計才關於定及溝行行化變關法用顧圖象雄下考之發境差,計准要畫辦作都前相通政政整更法規原人利。市化量可方影異再畫文完法理業市,關協協契爲,令、則民特區,工行式響性變內內成定工、計與權調議約零規如公::權特盛,在行式響性變內內成定工、計與權調議約零規如公::權等鐵應程性並評分更政容都程程並畫地益簽書不分避環地、益定路整計、作估析都部規市序相須核主人定或宜段相評公罔並對路整計、作估析都部規市序相須核主人定或宜段相評公罔並對	1.未考量工程境影,是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涉及工程規劃或環評等事項 非屬本都市計畫變更 需	照規劃單位研制的理位的研制。

九、散會時間:下午6時35分。